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怀化市湖天中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校舍修缮一期工程-学生宿舍楼（男生）及教室粉刷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舍修缮一期工程-学生宿舍楼（男生）及教室粉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湖南一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 3950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一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